

#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28号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电子水泵为新产品，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50 万件电子水泵和 750 万件注塑件年生产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546.1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1.19%，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首发超募资金中的 3,125.00 万元、3,1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76.96 万元、4,698.72 万元、44,034.38

万元、39,761.56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电子水泵应用场景，发行人针对电子水泵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储备，所处研发阶段，意向性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及与发行人现有客户是否重叠，是否需取得客户认证、认证阶段及用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结合电子水泵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量产能力；（2）结合注塑件产销情况、电子水泵和注塑件市场规模、目前收入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市占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电子水泵、注塑件市场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预测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5）结合前募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具体投向、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合理性，货币资金具体使用规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6）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851.21 万元、8,190.69 万元、6,804.11 万元和 4,504.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2%、25.98%、18.64%和 16.25%，净利润波动较大且毛利率逐年下降；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漆包线、PP、PA、插片等采购单价大幅上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8,944.87 万元、21,420.95 万元、30,117.21 万元、和 26,835.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704.03 万元、6,944.10 万元、2,568.02 万元和 946.07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需状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季节性变动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结合在手项目资金需求、预计回款情况、融资能力、债务偿还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状况是否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4）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

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9日